

证券代码：301151

证券简称：冠龙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电话、口头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经全体董事确认，本次临时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。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政宏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，并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昱景”）进行支付担保事项系“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限公司智慧阀门生产基地项目”工程施工报建的必要程序，符合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且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符合监管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管理、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，湖南昱景未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风险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4 日